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4-101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解除《股份委托管理协议》、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导致的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18日，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持股比例从23.40%变动至22.17%，权益变动超过1%。

● 2021年3月27日至2024年11月18日，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解除《股份委托管理协议》、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持股比例从27.04%变动至22.17%。本次公告系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的股份从27.04%降低至21.97%（即权益变动超过5%）后的首次主动权益变动。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2024年11月18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的《告知函》，其一致行动人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元鼎实"）于2024年11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6,820,000股公司股份，导致袁仲雪先生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由21.97%增加至22.17%。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袁仲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2061955********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43号橡胶谷
通讯方式	0532-688626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一）瑞元鼎实

企业名称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商邱路52号1202室
法定代表人	袁仲雪
注册资本	4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396933615F
成立日期	2014-07-28
经营期限	2014-07-28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本运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商邱路52号1202室
联系电话	0532-68862688

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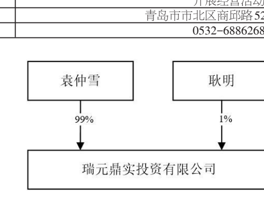

（二）煜明投资

企业名称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青岛市四方区郑州路43号B栋2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仲雪
注册资本	22,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065085607F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18日
经营期限	2013年4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43号橡胶谷
联系电话	0532-68862688

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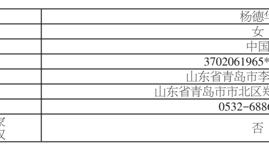

（三）杨德华

姓名	杨德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2061965********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43号橡胶谷
通讯方式	0532-688626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四）袁嵩

姓名	袁嵩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2051981********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43号橡胶谷
通讯方式	0532-688626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2年1月1日，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716,801,125股公司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3.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001）。

自公司前次披露权益变动公告至今，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1、2023年2月17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其2名继承人所持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00,000股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3,063,484,772股变更为3,062,584,772股。由此导致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由23.40%增加至23.41%。

2、2022年11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1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2,008,985,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5月8日，前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因此，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被动下降。2023年12月19日，袁仲雪先生将其持有的483,77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成5,441,731股公司股份，相应增加其持股数量。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赛轮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赛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自"赛轮转债"可以转股日（2023年5月8日）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2月22日）收市，共有2,004,849,000元"赛轮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225,515,487股，公司股份总数也由3,062,584,772股变更为3,288,100,259股。上述因素导致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3.41%减少至21.97%。

3、2024年11月18日，瑞元鼎实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6,820,000股公司股份。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由21.97%增加至22.17%。

上述事项完成后，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由前次披露权益变动公告时的23.40%降低至22.17%，权益变动超过1%。列表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前 持股数（股）	变动前 持股比例（%）	变动情况 变动日期	变动情况 变动数量（股）	变动情况 变动比例（%）	变动后 持股数（股）	变动后 持股比例（%）
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总股本变小，导致持股比例增加	716,801,125	23.40	2023/2/17	0	0.01	716,801,125	23.41
	因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总股本变大，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716,801,125	23.41	2023/5/8-2023/12/18	0	-0.44	716,801,125	22.97
	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持股数增加	716,801,125	22.97	2023/12/19	5,441,731	0.14	722,242,856	23.11
	因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总股本变大，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722,242,856	23.11	2023/12/20-2024/2/22	0	-1.14	722,242,856	21.97
	因集中竞价增持，导致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均增加	722,242,856	21.97	2024/11/18	6,820,000	0.21	729,062,856	22.17
合计						-1.22		-

注：表格中的持股比例按照权益变动时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袁仲雪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9,249,164	7.16	224,690,895	6.83
2	瑞元鼎实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3,825,992	13.51	420,645,992	12.79
3	煜明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418,000	2.53	77,418,000	2.35
4	杨德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7,969	0.13	4,007,969	0.12
5	袁嵩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0,000	0.08	2,300,000	0.07
合计			716,801,125	23.40	729,062,856	22.17

注：表格中的持股比例按照权益变动时的公司总股本计算；持股比例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股东权益变动达到5%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1年3月26日，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828,574,510股公司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7.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自前次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今，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明细如下：

1、2021年8月12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该6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3,064,174,772股变更为3,063,484,772股。由此导致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由27.04%增加至27.05%。

2、2020年11月4日，杜玉岱先生与袁仲雪先生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将杜玉岱先生持有的111,773,38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65%，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袁仲雪先生管理，委托期限自2020年11月4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袁仲雪先生的通知，袁仲雪先生与杜玉岱先生签署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且双方不再续签，双方之间的股份委托管理关系自2022年1月1日起自动解除。由此导致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由27.05%减少至23.40%。

3、2023年2月17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其2名继承人所持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00,000股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3,063,484,772股变更为3,062,584,772股。由此导致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由23.40%增加至23.41%。

4、2022年11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1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2,008,985,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5月8日，前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因此，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被动下降。2023年12月19日，袁仲雪先生将其持有的483,77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成5,441,731股公司股份，相应增加其持股数量。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赛轮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赛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自"赛轮转债"可以转股日（2023年5月8日）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2月22日）收市，共有2,004,849,000元"赛轮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225,515,487股，公司股份总数也由3,062,584,772股变更为3,288,100,259股。上述因素导致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3.41%减少至21.97%。

5、2024年11月18日，瑞元鼎实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6,820,000股公司股份。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由21.97%增加至22.17%。

上述事项完成后，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由27.04%降低至22.17%。本次公告系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的股份从27.04%降低至21.97%（即权益变动超过5%）后的首次主动权益变动。列表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前 持股数（股）	变动前 持股比例（%）	变动情况 变动日期	变动情况 变动数量（股）	变动情况 变动比例（%）	变动后 持股数（股）	变动后 持股比例（%）
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总股本变小，导致持股比例增加	828,574,510	27.04	2021/8/12	0	0.01	828,574,510	27.05
	解除《股份委托管理协议》，导致控制的股数及比例均减少	828,574,510	27.05	2022/1/1	-111,773,385	-3.65	716,801,125	23.40
	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总股本变小，导致持股比例增加	716,801,125	23.40	2023/2/17	0	0.01	716,801,125	23.41
	因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总股本变大，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716,801,125	23.41	2023/5/8-2023/12/18	0	-0.44	716,801,125	22.97
	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持股数增加	716,801,125	22.97	2023/12/19	5,441,731	0.14	722,242,856	23.11
	因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总股本变大，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722,242,856	23.11	2023/12/20-2024/2/22	0	-1.14	722,242,856	21.97
	因集中竞价增持，导致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均增加	722,242,856	21.97	2024/11/18	6,820,000	0.21	729,062,856	22.17
合计						-4.86		

注：表格中的持股比例按照权益变动时的公司总股本计算；持股比例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袁仲雪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9,249,164	7.16	224,690,895	6.83
2	瑞元鼎实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3,825,992	13.51	420,645,992	12.79
3	煜明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418,000	2.53	77,418,000	2.35
4	杨德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7,969	0.13	4,007,969	0.12
5	袁嵩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0,000	0.08	2,300,000	0.07
6	杜玉岱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773,385	3.65		
合计			828,574,510	27.04	729,062,856	22.17

注：表格中的持股比例按照权益变动时的公司总股本计算；持股比例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杜玉岱先生自2022年1月1日不再是袁仲雪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2、2024年11月18日，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3、2024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的通知，其一致行动人瑞元鼎实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临2024-100号公告。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赛轮轮胎（601058）
信息披露义务人：袁仲雪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43号橡胶谷
一致行动人：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市北区商邱路52号1202室
通讯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商邱路52号1202室
一致行动人：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青岛市四方区郑州路43号B栋206室
通讯地址：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43号橡胶谷
一致行动人：杨德华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43号橡胶谷
一致行动人：袁嵩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43号橡胶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赛轮轮胎	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袁仲雪先生
一致行动人	指	袁仲雪先生配偶杨德华女士、袁仲雪先生之子袁嵩先生、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瑞元鼎实	指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袁仲雪先生控制的公司
煜明投资	指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袁仲雪先生控制的企业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如本报告书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袁仲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2061955********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43号橡胶谷
通讯方式	0532-688626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瑞元鼎实

企业名称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商邱路52号1202室
法定代表人	袁仲雪
注册资本	4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396933615F
成立日期	2014-07-28
经营期限	2014-07-28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本运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商邱路52号1202室
联系电话	0532-68862688

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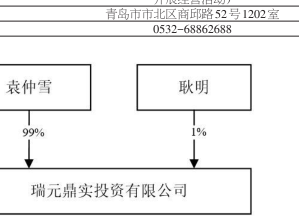

（二）煜明投资

企业名称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青岛市四方区郑州路43号B栋2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仲雪
注册资本	22,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065085607F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18日
经营期限	2013年4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43号橡胶谷
联系电话	0532-68862688

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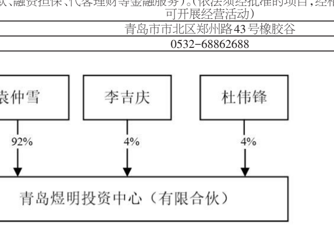

（三）杨德华

姓名	杨德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2061965********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43号橡胶谷
通讯方式	0532-688626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四）袁嵩

姓名	袁嵩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2051981********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43号橡胶谷
通讯方式	0532-688626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杨德华女士系袁仲雪先生配偶，袁嵩先生系袁仲雪先生之子；瑞元鼎实系袁仲雪先生控制的企业；煜明投资系袁仲雪先生投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杨德华女士、袁嵩先生、瑞元鼎实、煜明投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袁仲雪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袁仲雪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软控股份有限公司150,725,486股股票，持股比例为14.86%，为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袁仲雪先生不存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杨德华女士、袁嵩先生、瑞元鼎实、煜明投资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及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解除《股份委托管理协议》、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等原因，导致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股份总数及比例发生变化。截至2024年11月18日，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7.04%降低至22.17%。本次权益变动系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的股份由27.04%降低至21.97%（即权益变动超过5%）后的首次主动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2024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的通知，其一致行动人瑞元鼎实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取得<贷款承诺函>的公告》（临2024-10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828,574,51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7.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8月12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该6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3,064,174,772股变更为3,063,484,772股。由此导致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由27.04%增加至27.05%。

2、2020年11月4日，杜玉岱先生与袁仲雪先生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将杜玉岱先生持有的111,773,38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65%，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袁仲雪先生管理，委托期限自2020年11月4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袁仲雪先生的通知，袁仲雪先生与杜玉岱先生签署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且双方不再续签，双方之间的股份委托管理关系自2022年1月1日起自动解除。由此导致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由27.05%减少至23.40%。

3、2023年2月17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其2名继承人所持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00,000股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3,063,484,772股变更为3,062,584,772股。由此导致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由23.40%增加至23.41%。

4、2022年11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1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2,008,985,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5月8日，前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因此，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被动下降。2023年12月19日，袁仲雪先生将其持有的483,77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成5,441,731股公司股份，相应增加其持股数量。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赛轮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赛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自"赛轮转债"可以转股日（2023年5月8日）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2月22日）收市，共有2,004,849,000元"赛轮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225,515,487股，公司股份总数也由3,062,584,772股变更为3,288,100,259股。上述因素导致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3.41%减少至21.97%。

5、2024年11月18日，瑞元鼎实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6,820,000股公司股份。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由21.97%增加至22.17%。

上述事项完成后，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可控制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7.04%降低至22.17%。本次权益变动系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的股份由27.04%降低至21.97%（即权益变动超过5%）后的首次主动权益变动。列表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前 持股数（股）	变动前 持股比例（%）	变动情况 变动日期	变动情况 变动数量（股）	变动情况 变动比例（%）	变动后 持股数（股）	变动后 持股比例（%）
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总股本变小，导致持股比例增加	828,574,510	27.04	2021/8/12	0	0.01	828,574,510	27.05
	解除《股份委托管理协议》，导致控制的股数及比例均减少	828,574,510	27.05	2022/1/1	-111,773,385	-3.65	716,801,125	23.40
	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总股本变小，导致持股比例增加	716,801,125	23.40	2023/2/17	0	0.01	716,801,125	23.41
	因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总股本变大，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716,801,125	23.41	2023/05/08-2023/12/18	0	-0.44	716,801,125	22.97
	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持股数增加	716,801,125	22.97	2023/12/19	5,441,731	0.14	722,242,856	23.11
	因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总股本变大，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722,242,856	23.11	2023/12/20-2024/2/22	0	-1.14	722,242,856	21.97
	因集中竞价增持，导致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均增加	722,242,856	21.97	2024/11/18	6,820,000	0.21	729,062,856	22.17
合计						-4.86		

注：表格中的持股比例按照权益变动时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袁仲雪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9,249,164	7.16	224,690,895	6.83
2	瑞元鼎实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3,825,992	13.51	420,645,992	12.79
3	煜明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418,000	2.53	77,418,000	2.35
4	杨德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7,969	0.13	4,007,969	0.12
5	袁嵩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0,000	0.08	2,300,000	0.07
6	杜玉岱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773,385	3.65		
合计			828,574,510	27.04	729,062,856	22.17

注：1、表格中的持股比例按照权益变动时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2、自2022年1月1日起，杜玉岱先生不再是袁仲雪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2024年11月18日，瑞元鼎实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6,820,000股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卖赛轮轮胎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查阅地点

1、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

2、联系电话：0532-6886285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袁仲雪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杨德华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袁嵩
日期：　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青岛
股票简称	赛轮轮胎	股票代码	6010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袁仲雪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一致行动人名称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住所	青岛市市北区商邱路52号1202室
一致行动人名称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住所	青岛市四方区郑州路43号B栋206室
一致行动人名称	杨德华	一致行动人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
一致行动人名称	袁嵩	一致行动人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解除《股份委托管理协议》、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828,574,510股　持股比例：27.0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99,511,654股　变动比例：-4.86%　变动后数量：729,062,856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2.1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袁仲雪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杨德华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袁嵩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87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候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附：候旺先生简历

候旺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拥有食品科学与工程学士学位。现任内蒙古蒙牛奶酪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链运营管理部和林工厂厂长，曾任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奶酪业务部供应链运营管理部和林工厂厂长、天津工厂厂长，奶酪事业部武汉工厂厂长、奶酪工厂厂长、奶酪事业部爱氏晨曦零售公司供应链运营管理中心奶酪工厂制造经理等职务。

截至目前，候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现在公司子公司中任职，最近12个月内曾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89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陈易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陈易一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柴琇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委员：潘敏、江华、韩长印；主任委员：潘敏。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委员：江华、韩长印、潘敏、陈易一、柴琇；主任委员：江华。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委员：韩长印、江华、潘敏、柴琇、张平；主任委员：韩长印。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委员：陈易一、柴琇、江华；主任委员：陈易一。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90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其中职工监事1人，会议由郝智君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郝智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9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延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监事会主席。现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及公司拟延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第十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第十二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第十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如下：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陈易一、柴琇、任松、张平、蒯玉龙、高文。其中，陈易一为董事长、柴琇为副董事长。

独立董事：江华、韩长印、潘敏。其中，潘敏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审计委员会委员：潘敏、江华、韩长印。其中，潘敏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江华、韩长印、潘敏、陈易一、柴琇。其中，江华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韩长印、江华、潘敏、柴琇、张平。其中，韩长印为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委员：陈易一、柴琇、江华。其中，陈易一为主任委员。

（三）第十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股东代表监事：郝智君、徐丹。其中，郝智君为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候旺。

二、部分董事、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付玉贵、独立董事韦波、武楠，及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邹士学、职工代表监事张丽平任期届满离任。付玉贵、韦波、武楠及邹士学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丽平离任后，仍在公司子公司任职。公司对前述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三、延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持公司经营管理的延续性，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将延期聘任，在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完成前，现任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92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自有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7.50亿元募集资金，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该类产品收益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7.50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12月10日起至2025年12月9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7.50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976,10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7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0.42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835,125.5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1,164,864.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7月2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A2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8,613.85	117,000.00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3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9,654.47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4,116.49
合计		320,609.85	298,116.49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现金管理方式

1、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或财务总监在相关额度及期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现金管理种类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五）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额度授权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12月10日起至2025年12月9日止），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东方证券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该类产品收益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合作对象应从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所列银行、或资产规模排名靠前的金融机构中，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实际发生且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购买的产品类型在相关公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88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8号金台大厦4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5,108,7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77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易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张平先生、付玉贵先生，独立董事韦波女士、江华先生、武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邹士学先生、张丽平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谢毅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陈易一	264,715,522	99.8517	是
1.02	柴琇	264,593,741	99.8057	是
1.03	任松	264,538,345	99.7848	是
1.04	张平	264,564,917	99.7949	是
1.05	蒯玉龙	264,548,536	99.7887	是
1.06	高文	264,588,674	99.8038	是

2.00、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江华	264,580,964	99.8009	是
2.02	韩长印	264,575,759	99.7990	是
2.03	潘敏	264,576,704	99.7993	是

3.00、关于选举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徐丹	264,589,487	99.8041	是
3.02	郝智君	264,600,449	99.8083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01	陈易一	206,568	34.4394	0	0.0000	0	0.0000
1.02	柴琇	84,787	14.1358	0	0.0000	0	0.0000
1.03	任松	29,391	4.9001	0	0.0000	0	0.0000
1.04	张平	55,963	9.3302	0	0.0000	0	0.0000
1.05	蒯玉龙	39,582	6.5991	0	0.0000	0	0.0000
1.06	高文	79,720	13.2910	0	0.0000	0	0.0000
2.01	江华	72,010	12.0056	0	0.0000	0	0.0000
2.02	韩长印	66,805	11.1378	0	0.0000	0	0.0000
2.03	潘敏	67,750	11.2954	0	0.0000	0	0.0000
3.01	徐丹	80,533	13.4266	0	0.0000	0	0.0000
3.02	郝智君	91,495	15.2542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高平、俞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